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省公用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550 万元。

公司拟向山东省公用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与 AI 算力服务器配套的存储、交换机设备，采购合同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和 580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3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置算力设备形成自有算力资源池是向用户提供服务的的经营采购行为，是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公司据经营所需购置相关算力设备资产的交易活动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资产的交易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1、本次购买资产的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 AI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交换机、存储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360,573,875.81 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购买资产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53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上述资产采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资产采购事项

公司最近一次审议购买资产相关议案股东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公司分别向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辰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星融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等采购算力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采购明细见下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05.02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规定，该等资产采购事项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标的物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1	神州逸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GPU 服务器	1,504.50
2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	CPU 服务器	319.00
3	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CPU 服务器	244.00
4	北京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CPU 服务器	39.78
5	北京辰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存储设备	281.18
6	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存储设备	272.16
7	安擎计算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存储设备	115.01
8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网络设备	563.61
9	长沙星融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网络设备	92.00
10	长沙星融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网络设备	69.21
11	北京壹壹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网络设备	4.57
合计				3,505.02

注：合同序号 4、6、7、9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龙超级云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6号11号厂房406室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6号11号厂房4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杨凌云

实际控制人：俞跃渊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万元

财务状况：

2024年度总资产：49,711,198.92元

2024年度净资产：8,847,093.31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175,396,776.12元

2024年度净利润：3,847,093.31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省公用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5-6 号山东财欣大厦 1309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5-6 号山东财欣大厦 13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王云红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6,000 万元

财务状况：

2024 年度总资产：464,127,155.70 元

2024 年度净资产：270,302,016.70 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16,160,719.14 元

2024 年度净利润：10,270,266.44 元

以上财务状况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固定资产为全新 AI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的存储、交换机设备，出让方将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交付。公司完成验收后，上述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设备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用于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为 AI 算力服务器、存储和交换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上述资产采购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一：

（1）合同相对方：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3）合同价格：人民币 4,300 万元

(4) 付款期限：甲方（即公司）在设备到达其指定地点后向乙方（即合同相对方）支付货款 2,980 万元，剩余货款在设备验收后 45 日内付清。

(5)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6) 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交付货物总额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迟延付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应支付货款总额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附生效条件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有权机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协议二：

(1) 合同相对方：山东省公用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AI 算力服务器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8,250 万元

3、协议三：

(1) 合同相对方：山东省公用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存储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400 万元

4、协议四：

(1) 合同相对方：山东省公用资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 合同标的：交换机

(3) 合同价格：人民币 58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二至四尚未完成签署，待签署后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超算云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通过近年来的战略部署及经营，公司持续购置相关算力设备（CPU/GPU 服务器、存储设备及网络设施等），并形成以自有算力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根据用户算力需求和消耗量，动态调整外购算力和自有算力的上线资源数量。随着 AI 算力需求和面向（智能）汽车、重工机械、航空航天、气象海洋、生命科学等行业的行业云、通用云用户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自有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进行上述资产采购交易。

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安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